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引言.....	2
第二部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3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	3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3.....	19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 5.....	25
四、《重组问询函》问题 6.....	29
五、《重组问询函》问题 8.....	3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TCYJS2023H0012 号

致：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本所接受达刚控股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TCYJS2022H184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0 号”《关于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

2019年，你公司以5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众德环保52%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持有该合伙企业14.63%的合伙份额。众德环保在该次收购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2,647.66万元。你公司本次拟以27,946.46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董事兼高管傅建平、董事兼高管及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文兵设立的合伙企业西安大可出售前次收购的52%股权，孙建西为西安大可实际控制人。众德环保在本次出售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7,875.14万元。在众德环保净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本次出售价格远低于公司前次收购价格。

请说明：（1）本次出售确定购买方的具体过程，出售给孙建西以及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在公司前次收购时已作出业绩承诺期到期后的出售安排。（2）结合众德环保其余48%股权的归属，补充说明本次出售完成后众德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是否存在独立上市计划。（3）本次出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远低于公司前次收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4）请董事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7条规定的履职情况，对于本次交易是否已勤勉尽责。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出售确定购买方的具体过程，出售给孙建西以及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在公司前次收购时已作出业绩承诺期到期后的出售安排。

确定本次出售的购买方之前，公司向对标的股权有潜在交易意向的相关方发送了项目简介，与相关意向购买方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但均未就出售众德环保事项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傅建平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曹文

兵商议，决定收购标的资产；在公司前次收购时，不存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的出售安排。具体如下：

1、本次出售确定购买方的具体过程

因众德环保 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初因技改处于非正常生产状态且恢复正常生产尚未有明确时间点，2022 年一季报中众德环保所处的危废固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板块业绩较上年同期已大幅下降且未有明显好转迹象，为保证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整体目标的达成，公司经营层采取了多种措施力图能有效促进生产经营情况的快速恢复，一方面公司与众德环保现有经营团队保持密切沟通、将众德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均改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直接负责众德环保现场的经营管理，推进技改进程。另一方面公司开始筹划重新审视公司业务结构的整体性与协同性，拟逐步调整公司整体经营策略，谨慎决策。

在确定本次出售购买方之前，自 2022 年 5 月底开始，公司初步尝试寻找意向购买方，但是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意向购买方均未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以下为在确定本次出售购买方之前，公司对外的接洽情况：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洽谈时间	转让方式	洽谈进程	是否签订文件	最后终止原因
1	某国有控股环境类企业	2022 年 5 月底	未谈及	公司单方面发送项目简介	未签署	无实质性反馈
2	某省国有企业	2022 年 5 月底	未谈及	公司单方面发送项目简介	未签署	无实质性反馈
3	某央企投资集团	2022 年 5 月底	未谈及	公司单方面发送项目简介	未签署	未进一步谈及合作
4	某省高速集团	2022 年 6 月	未谈及	双方进行了一次电话会议	未签署	该集团未审议通过
5	香港某上市公司	2022 年 8 月	现金收购，股权转让款预留部分作为对赌保证金	双方进行了一次电话会议	未签署	估值过低且要求业绩对赌（注）
6	某投资控股公司	2022 年 9 月	未谈及	发送了项目简介及财务基本情况	签署保密协议	未给予反馈

注：香港某上市公司报价为众德环保 100% 股权估值 4.5-4.8 亿元，并要求达刚控股承担业绩对赌且支付众德环保 9,000 万元作为业绩对赌保证金。

为了能尽快将众德环保从上市公司业务中进行剥离，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傅建平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曹文兵沟通，由孙建西、傅建平、曹文兵等人成立合伙企业，收购标的资产。

2、出售给孙建西以及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必要性

基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本次出售众德环保股权的背景和目的，且截至 2022 年 9 月，尚无法找到合适的购买方，为规避后续可能因众德环保持续亏损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尽快出售众德环保 52% 股权并回收资金补充主营业务的运营资金。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公司董事兼总裁傅建平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与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曹文兵商议，决定收购标的资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众德环保 52% 股权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以及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曹文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本次出售不是公司前次收购时已作出业绩承诺期到期后的出售安排

一方面，公司本次出售众德环保的原因主要是众德环保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大额商誉减值拖累公司业绩，且众德环保长期处于非正常生产状态、技改完成和恢复正常生产尚未有明确时间点，加之公司及众德环保短期内无法筹措支持众德环保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面，结合最新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有明确的出售资金安排和优势主业发展计划。

而前次收购的目的主要包括公司传统业务竞争激烈，希望通过重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由此可见，前次收购的目的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众德环保未来发展态势尚不明确，且公司在公共设施智慧运维管理领域和病媒防制与乡村振兴领域找到了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公司决定出售标的资产，本次出售不是公司前次收购时已作出业绩承诺期到期后的出售安排。

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意向购买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 (2) 查阅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 (3) 查阅了前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文件；
- (4) 取得了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在寻找意向购买方无果的情况下，基于本次出售的背景和目的，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建平与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曹文兵沟通，由孙建西、傅建平、曹文兵等人成立合伙企业，收购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本次出售不是公司前次收购时已作出业绩承诺期到期后的出售安排。本次出售是众德环保经营不及预期、继而影响到公司业绩之后，公司出于战略调整及改善财务状况的考虑作出的安排。

(二) 结合众德环保其余 48%股权的归属，补充说明本次出售完成后众德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是否存在独立上市计划。

本次出售完成后，孙建西实际控制的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大可”）持有众德环保 52% 股权，为众德环保的控股股东；结合众德环保其余 48% 股权的归属，众德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孙建西。根据众德环保所属行业科创或创新属性、业绩下滑及尚未复工复产等因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德环保不存在独立上市计划，具体如下：

1、众德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大可持有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为众德环保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大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众德环保的股权，西安大可持有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为众德环保的控股股东。

(2) 西安大可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建西

根据西安大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大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可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西安大可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可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	0.17
2	曹文兵	13,650	45.50
3	傅建平	8,500	28.33
4	孙建西	7,500	25.00
5	张晓晖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西安大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Y6N3T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晖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建西	45	90
	张晓晖	5	1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30 层 3005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西安大可系有限合伙企业。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及西安大可的合伙协议约定，由西安大可的普通合伙人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西安大可的合伙事务，其权限和职责包括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日常经营事务等的决策、执行和管理，而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

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达刚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持股 50%以上并控制的公司。因此，西安大可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建西。

（3）持有众德环保其余 48%股权的其他 7 名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分散

根据众德环保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德环保共 8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6 名为机构股东。众德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刚控股	11,336.000	52.000
2	众德投资	5,639.660	25.870
3	众成合伙	2,095.416	9.612
4	乐创合伙	1,388.224	6.368
5	杨平	850.200	3.900
6	星泉合伙	213.640	0.980
7	太圆合伙	170.040	0.780
8	陈黄豪	106.820	0.490
	合计	21,800.000	100.000

① 自然人股东

根据西安大可工商档案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杨平、陈黄豪未于西安大可投资或任职。

② 机构股东

根据众德投资、众成合伙、乐创合伙、星泉合伙、太圆合伙等主体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 5 名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A. 众德投资

企业名称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0642057422
法定代表人	曹文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14日至2033年3月1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常芳	934	93.40
	曹文兵	66	6.60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房地产业、工业、矿业开发投资管理；有色金属销售；农业、林业种植和牲畜、家禽、水产养殖，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王常芳系众德环保原实际控制人曹文兵之配偶。

B. 众成合伙

企业名称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L53TP8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湘闽		
注册资本	4,90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2日至2036年6月21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福庚	1,535	31.3074
	何辉	768	15.6639
	江湘闽	445	9.0761
	贺毅林	328	6.6898
	王来瑞	300	6.1187
	李外华	150	3.0594
	李劲	130	2.6514
	肖剑华	107	2.1823
	王力	80	1.6317
	曹强伟	64	1.3053
	曹成兵	63.5	1.2951
	李超	60	1.2237
	宋虹润	60	1.2237
	曹永英	60	1.2237
林群会	60	1.2237	
曹盛芬	60	1.2237	

	郭兴平	60	1.2237
	李永红	57.5	1.1728
	李爱江	50	1.0198
	侯海清	44	0.8974
	廖烈志	40	0.8158
	曹泽朵	39	0.7954
	张必万	36	0.7342
	毛建华	35	0.7138
	袁洲宇	32	0.6527
	朱明忠	22	0.4487
	曹永成	22	0.4487
	彭乐群	22	0.4487
	陈设	20	0.4079
	谭华明	20	0.4079
	李群益	20	0.4079
	胡鸣禄	15	0.3059
	李涛	14	0.2855
	易正磊	10	0.2040
	侯新珠	10	0.2040
	李星	10	0.2040
	邓小金	10	0.2040
	马华林	10	0.2040
	徐超盛	8	0.1632
	曹碧勇	7	0.1428
	侯顺华	6	0.1224
	龙凤清	5	0.1020
	韦仕由	4	0.0816
	韦殿克	2	0.0408
	石登峰	2	0.0408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太和镇七郎村南凤组太和工业园（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407 室）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乐创合伙

企业名称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L5BKM8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常聪
注册资本	3,24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36年7月5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常聪	1000	30.7977
	曹安保	720	22.1743
	李齐春	250	7.6994
	王常芳	216	6.6523
	李镜捷	210	6.4675
	王慈航	100	3.0798
	黄彪	100	3.0798
	李攀	90	2.7718
	韩冬强	70	2.1558
	胡荣锋	50	1.5399
	曹正松	50	1.5399
	陈德林	50	1.5399
	曹智丽	50	1.5399
	尹炜凡	40	1.2319
	罗赫	30	0.9239
	刘武女	30	0.9239
	柏晓艳	30	0.9239
	李鹏飞	25	0.7699
	张海军	20	0.6160
	朱万欣	20	0.6160
	王安琦	20	0.6160
	李江菊	20	0.6160
曹鹏湘	20	0.6160	
张爱芝	12	0.3696	
许永平	10	0.3080	
许丽娜	10	0.3080	
李清华	4	0.1232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龙山路昌兴花园 11 栋 107 室		
经营范围	冶金工程技术和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机构商务代理和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星泉合伙

企业名称	永兴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4UGGX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守东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66 年 6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常聪	888.4558	27.3371
	廖晓明	344.0028	10.5847
	江湘闽	272.3468	8.3799
	徐海亮	242.0860	7.4488
	王淑华	242.0860	7.4488
	黄喜富	242.0860	7.4488
	孙守东	207.7597	6.3926
	马团平	145.2523	4.4693
	李泽平	145.2501	4.4692
	曹安保	67.7853	2.0857
	曹永英	41.7593	1.2849
	刘罗平	41.1548	1.2663
	武新宇	38.7335	1.1918
	湖南省荣通工贸有限公司	33.8910	1.0428
	张必万	29.0518	0.8939
	何辉	24.2093	0.7449
	曹强伟	24.2093	0.7449
	吴永	24.2093	0.7449
	许彰渠	24.2093	0.7449
	许竹云	24.2093	0.7449
	唐平科	24.2093	0.7449
	黄湘贵	19.3668	0.5959
	曹成兵	14.5243	0.4469
	袁洲宇	12.1030	0.3724
	王实群	12.1030	0.3724
	何璐	12.1030	0.3724
	易纯	11.6825	0.3595
徐超盛	7.2638	0.2235	
李齐军	7.2638	0.2235	
曹益	4.8425	0.1490	
韦仕由	4.8425	0.1490	

	曾明菟	4.8425	0.1490
	李齐理	4.8425	0.1490
	侯新珠	4.8425	0.1490
	朱明忠	2.4213	0.0745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园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 太圆合伙

企业名称	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L59J6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泽平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红梅	45	11.25
	李彬华	40	10.00
	郭鸿翔	40	10.00
	李迎彬	30	7.50
	李泽平	30	7.50
	黄湘贵	25	6.25
	周水秀	20	5.00
	李泽军	20	5.00
	曹慧慧	20	5.00
	廖付才	20	5.00
	廖小梅	14	3.50
	曾红波	14	3.50
	李军	10	2.50
	颜艳丽	10	2.50
	郭婷	10	2.50
	邓剑波	9	2.25
	李祖群	8	2.00
曹朝芳	5	1.25	
贺志刚	5	1.25	
郭香艳	5	1.25	

	李华	5	1.25
	谢可	5	1.25
	陈建刚	3	0.75
	唐七妹	2	0.50
	李泽鹏	2	0.50
	陈礼霞	2	0.50
	陈刚	1	0.25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太和镇七郎村南凤组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除达刚控股外，众德环保其他 7 名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对较小且分散，非众德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众德环保不存在独立上市计划

根据西安大可及众德环保书面说明，众德环保主营业务是从含有色金属的冶炼废渣或矿山尾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物料中的铋、铅、银、金等多种稀贵金属并进行销售。众德环保从事的主营业务科创或创新属性相对较低。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的影响，众德环保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出现了下滑。自 2022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德环保处于技术改造阶段，众德环保生产经营活动时断时续，主要通过销售原材料及在产品维持基本运营，因此，2022 年众德环保收入规模出现了更大下滑。

结合众德环保所属行业科创或创新属性、业绩下滑及尚未复工复产等因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德环保不存在独立上市计划。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西安大可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3）查阅了《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4) 取得了西安大可、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 (5) 取得了众德环保出具的说明；
- (6)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出售完成后，众德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达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德环保不存在独立上市计划。

（三）本次出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远低于公司前次收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评估师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本次出售和前次收购所面临的整体经济环境不同、且近三年来众德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未按期完成技术改造等情况的出现，使得本次出售定价低于前次收购定价。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出售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评估师（即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公司聘请的评估师具有证券类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师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师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出售定价公允。

2、远低于公司前次收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前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对众德环保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8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众德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1,820.00万元。交易双方参照评估值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8,000.00万元。

（2）本次出售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德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3,743.20万元，对应达刚控股拟出售众德环保52%股权的评估值为27,946.46万元。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出售众德环保5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7,976.00万元。

（3）本次出售价格远低于公司前次收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2019年4月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众德环保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433.37万元、70,509.53万元和57,852.85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0.50%（年化）和21.88%，营业收入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同期众德环保的净利润分别为5,025.16万元、4,737.22万元和2,568.73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7.29%（年化）和84.42%，净利润增长迅速，众德环保营收和经营业绩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众德环保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17.08万元、75,713.19万元、100,347.34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7.92%（年化）和-24.55%，净利润-5,821.93万元、4,907.14万元、3,610.00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18.64%（年化）和35.93%。2022年众德环保的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净利润更是快速下滑，2022年1-9月众德环保亏损了5,821.93万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德环保仍未按期完成技术改造，复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两次交易面临的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差异较大。2018年中国GDP增长6.6%。2022年前三季度，中国GDP增长3.9%，宏观经济增长面临较大的压力，宏观经济也对众德环保所处产业链产生了影响，导致众德环保上游的有色金属

冶炼行业整体下行，叠加疫情、限电等因素，众德环保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环境。

前次收购时和本次出售时众德环保业绩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业绩发展趋势完全相反，前次收购时众德环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本次出售时众德环保营业收入已出现大幅下滑，净利润为负，且复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两次交易面临的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差异较大。基于以上原因，本次出售时的评估价值远低于前次收购时的评估价值。

本次出售的交易定价系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前次收购的价格也是当时交易双方参照评估值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具有明确依据，也未大幅偏离评估价值，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立信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

（2）查阅了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出售定价由交易双方以评估师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本次出售定价公允。

（2）因前次收购时和本次出售时众德环保业绩情况、面临的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使得收购时的评估价值高于出售时的评估价值，前次收购和本次出售均以评估值结果作为参照，因此，本次出售交易定价远低于前次收购价格。

（3）本次交易价格具有明确依据，也未大幅偏离评估价值，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请董事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3.7 条规定的履职情况，对于本次交易是否已勤勉尽责。

1、董事就《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3.7 条规定的履职情况及对于本次交易是否已勤勉尽责的说明

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3.7 条规定，公司董事对于本次交易已勤勉尽责。上市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1）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在充分了解上市公司、众德环保原有事项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征询聘请的中介机构意见，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和作价的合理性、众德环保近年来业务及财务情况、前次业绩承诺的内容和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充分的分析和讨论，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影响；

（2）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包括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达刚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材料；
- （2）查阅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董事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3.7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对于本次交易已勤勉尽责。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3

《报告书》显示，西安大可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你公司、西安大可及众德环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在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款的 50%及以上；（2）在本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受让方应一次性或分次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期限与支付金额等以转让方书面形式发出的付款通知单为准；（3）截至协议签署日，众德环保未偿还你公司借款本金为 19,420 万元，按年利率 4.35%计息，众德环保应在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归还借款及利息。

请说明：（1）西安大可实缴出资情况，支付交易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有以自有资金足额付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融资安排，如是请详细说明。（2）结合公司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及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说明本次交易分期 24 个月收款，且在首笔转让款支付以及归还借款后即交割全部股权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变相为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你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 19,420 万元的形成原因，借款最终用途及必要性，约定借款利率 4.35%是否公允，并结合众德环保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在手订单及销售回款情况说明约定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可实现性，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交易可能形成的资金占用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西安大可实缴出资情况，支付交易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有以自有资金足额付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融资安排，如是请详细说明。

西安大可目前尚未完成出资实缴，其合伙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节点，预先安排出资实缴。西安大可具体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款项，具有以自有资金足额付款的履约能力。具体如下：

1、西安大可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大可尚未完成出资实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24 个月内，西安大可完成第一笔、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该协议需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但尚未生效。

根据西安大可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西安大可合伙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节点，预先安排出资实缴。

2、支付交易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有以自有资金足额付款的履约能力

根据西安大可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西安大可支付交易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为西安大可合伙人出资款，具有以自有资金足额付款的履约能力，具体如下：

（1）受让方西安大可说明其具备履约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其合伙人通过历史的资金积累、投资所得等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实力或资金筹集能力，能够保障依法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支付义务。

（2）公司与受让方西安大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款系按节点分期支付的，为准备资金预留了时间。其中西安大可合伙人孙建西系上市公司实控人之一、傅建平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建西、李太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9.2% 的股票（92,748,500 股），对应市值约 6.12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建西的配偶李太杰持有上市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92% 的股票（15,935,000 股），

对应市值约 1.98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建平持有公司约 0.94% 的股票（3,000,000 股）对应市值约 1,980 万元，且持有位于郑州郑东新区的商业服务相关不动产（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西安大可合伙人孙建西、傅建平可通过包括处置部分 A 股股票、不动产、归集账面自有资金等适当方式完成出资。

（3）上市公司与受让方西安大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即受让方西安大可如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 30 个工作日，经催告后，受让方西安大可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让方西安大可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4）根据公司、众德环保及众德环保其余主要股东（即除公司、陈黄豪以外的众德环保股东）、曹文兵及其配偶王常芳、其子曹若水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西安大可应当承担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众德环保其余主要股东同意以其合计持有的众德环保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物保）。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众德环保其余主要股东同意在财务资助款项还款计划完成后，质押登记自动续期或由众德环保其余主要股东根据公司书面通知发出之日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担保期限为西安大可应承担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3、根据西安大可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大可无对外融资安排。

（二）结合公司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及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说明本次交易分期 24 个月收款，且在首笔转让款支付以及归还借款后即交割全部股权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变相为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收款与交割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变相为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近期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的款项收付安排

(1) 出售控股子公司潼关富源 51% 股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使用超募资金增资的控股子公司潼关富源股权并将转让所得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潼关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潼关富源”）51% 股权以 1,352.235 万元转让给北京昭义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义咨询”），并将转让所得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交易所对应的款项收付安排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达刚控股豁免之后的 30 日内，向达刚控股支付人民币 522,3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首付款到账之日为“交割日”）。
第二期	自交割日起满三个月的期间内，向达刚控股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
第三期	自交割日起满六个月的期间内，向达刚控股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
第四期	自交割日起满九个月的期间内，向达刚控股支付人民币 4,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
第五期	自交割日起满十二个月的期间内，向达刚控股支付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2) 出售控股子公司达道运维 51% 股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达道运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云南达道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道运维”）51% 股权以 255 万元转让给深圳鑫众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众禾”），且鑫众禾在交割后一年内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并向达刚控股按照不高于 5%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该交易所对应的款项收付安排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条件
第一期	自交割日起满 3 个月的期间内，向达刚控股支付人民币合计不低于 2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

第二期	自交割日起满 6 个月的期间内，向达刚控股支付人民币合计不低于 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
第三期	自交割日起满 9 个月的期间内，向达刚控股支付人民币合计不低于 6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第四期	自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的期间内，向达刚控股完成本次转让价款及利息的支付。

2、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

经查阅自 2020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案例，部分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案例类型	支付条款
600249	两面针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第一期：首期款项不低于交易总价的 50%，即不低于 58,720.66 万元，支付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剩余款项由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的 24 个月内支付完毕，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00247	融捷健康	重大资产出售	第一期：支付 1,800 万元，于陈伟接到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条件全部成就的书面通知及全部证明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支付 425 万元，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6 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含当日）支付；
			第三期：支付 425 万元，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12 个月的最后一日（含当日）前支付；
			第四期：支付 425 万元，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18 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含当日）支付；
			第五期：支付 425 万元，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24 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含当日）支付。
			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给交易对方后，为就后期股权转让款的按时足额支付向公司提供担保，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双方应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并按本协议及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00109	新开源	重大资产出售	第一期：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AbcamUS 应以现金形式向新开源生物支付扣减 2,720.00 万美元保证金后的交易对价；
			第二期：不超过 1,360.00 万美元的交易保证金将在交割完成满 12 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 AbcamUS 向新开源生物支付，具体以扣除赔偿义务（如有）后的金额为准；
			第三期：剩余保证金将在交割完成后满 18 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 AbcamUS 向新开源生物支付，具体以扣除赔偿义务（如有）后的金额为准。
603031	安孚科技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第一期：资产出售对价（83,353.19 万元）中的 600,000,000 元，与安孚能源应向陈学高支付的应付陈学高款项互相抵销；
			第二期：资产出售对价扣除 600,000,000 元后的余

			额，由陈学高以现金形式自资产出售过户之日后 2 年内支付完毕。
600382	ST 广珠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p>第一期：兴宁城投应于《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协议第 6.4 条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期实际支付款，首期实际支付款为实际支付款的 30%，金额为人民币 63,313.653 万元。抵减兴宁城投已支付的预付款 6,000 万元后，兴宁城投实际应支付人民币 57,313.653 万元。</p> <p>第二期：兴宁城投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平均每半年等额按如下时间节点及金额，向本协议第 6.4 条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 70% 的实际支付款人民币 147,731.857 万元。</p>

3、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

关于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之相关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组问询函》问题 3 之支付交易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有以自有资金足额付款的履约能力”。

4、本次交易分期 24 个月收款，且在首笔转让款支付以及归还借款后即交割全部股权，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变相为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置出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同时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资金压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而本次交易的付款与交割安排能提高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置出效率。

本次交易的支付和交割安排是经与公司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相比，并结合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目的、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现金流和资金规划等情况，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分期 24 个月收款，且在首笔转让款支付以及归还借款后即交割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变相为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你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 19,420 万元的形成原因，借款最终用途及必

要性，约定借款利率 4.35%是否公允，并结合众德环保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在手订单及销售回款情况说明约定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可实现性，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交易可能形成的资金占用的要求。

1、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 19,420 万元的形成原因和最终用途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众德环保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金额
1	2020 年度	6,450.00	3,500.00	1,200.00	8,750.00
2	2021 年度	8,750.00	-	3,580.00	5,170.00
3	2022 年 1-11 月	5,170.00	16,950.00	2,700.00	19,420.00

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 19,420 万元中由《财务资助协议》形成的借款金额为 14,690 万元，其他借款 4,730 万元。报告期内，众德环保向公司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计息，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确认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867,133.33 元、3,352,415.00 元、3,794,819.25 元。

报告期内，众德环保与众德投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金额
1	2020 年度	16,346.11	2,750.00	6,100.00	12,996.11
2	2021 年度	12,996.11	1,120.00	-	14,116.11
3	2022 年 1-11 月	14,116.11	-	14,116.11	-

报告期内，众德环保向众德投资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计息，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确认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5,924,185.99 元、6,051,114.03 元、2,605,887.39 元。

众德环保所处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众德环保所处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需要大额资金采购含有色金属的废料废渣等原材料，为有效回收冶炼有色金

属，还需具备相应的生产场地、工艺设备、配套环保设施等，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

前次收购后，为了维持众德环保的正常运作，众德环保原股东及上市公司长期保持对众德环保的资金支持。2022年，众德投资因偿还业绩补偿款收回了向众德环保提供的借款后，众德环保日常资金周转压力剧增。为了维持众德环保正常运作，公司在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增加了向众德环保借款的金额。

2、约定借款利率 4.35%是否公允

以下表格为可对比的相关利率情况：

序号	项目	利率（%）
1	众德环保向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4.35
2	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利率	3.65-5.135
3	一年期 LPR	3.65
4	众德环保向商业银行借款利率（2020年）	6.525

众德环保向股东众德投资借款利率是 4.35%，与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利率一致，2022年众德投资收回向众德环保的借款之前，众德环保向众德投资的借款金额均远大于众德环保向公司的借款金额。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的年利率在 3.65%-5.135%之间，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利率在这个区间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年期 LPR 为 3.65%，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利率比一年期 LPR 高出 0.7%。

众德环保最近一次向商业银行借款发生在 2020 年，借款利率为 6.525%，（当时的一年期 LPR 为 3.8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德环保已无银行借款）。上市公司及众德投资对众德环保的借款利率低于众德环保向商业银行借款的利率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及众德投资为众德环保的股东，以 4.35% 的利率向众德环保借款是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综合以上因素，上市公司及众德投资对众德环保的借款利率定为 4.35% 具备合理性。

由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众德环保向众德投资的借款金额均远大于众德环保向上市公司的借款金额，因此约定借款利率 4.35% 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可实现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众德环保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227.84 万元，无在手订单情况，应收账款为 976.69 万元，存货余额为 36,450.99 万元。

根据众德环保管理层出具的说明和对众德环保管理层的访谈，众德环保拟主要通过存货变现和出售产成品等方式归还对上市公司的借款本金 19,420 万元及利息。另外，众德环保拟通过向商业银行借款的方式保障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众德环保的存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众德环保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36,450.9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57%。众德环保的存货主要为含金、银、铅、铋等稀贵金属的物料，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综上所述，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具有可实现性。

4、实际控制人将在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交易可能形成的资金占用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应于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且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支付全部股东借款（含全部本金和利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即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交易可能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交易可能形成的资金占用的要求。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与标的公司等方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询了 2020 年至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案例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本次交易及 2020 年至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各案例的支付方案；

3、查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孙建西、李太杰夫妇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傅建平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4、查阅了西安大可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5、访谈了众德环保的管理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大可尚未完成出资实缴，西安大可支付交易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为西安大可合伙人出资款，西安大可合伙人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出资到位时间。该出资款系西安大可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大可无对外融资安排。

2、本次交易分期 24 个月收款，且在首笔转让款支付以及归还借款后即交割全部股权，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变相为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前次收购后，为了维持众德环保的业务发展，众德环保原股东及上市公司长期保持对众德环保的资金支持。2022 年众德投资收回了向众德环保的借款后，众德环保日常资金周转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公司在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增加了向众德环保借款的金额。

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利率 4.35%与众德环保其他股东对众德环保借款的利率一致，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利率在公司向商业贷款利率范围区间内，且高出一年期 LPR0.7%，上市公司及众德投资对众德环保的借款利率低于众德环保向商业银行借款的利率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及众德投资为众德环保的股东，以 4.35%的利率向众德环保借款是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因此，综合以上因素来看，公司对众德环保借款利率 4.35%是合理的。由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众德环保向众德投资的借款金额均远大于众德环保向上市公司的借款金额，因此约定借款利率 4.35%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众德环保主要通过存货变现、银行贷款等方式归还对公司的借款本金 19,420 万元及利息。众德环保的存货主要为含金、银、铅、铋等稀贵金属的物料，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因此，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具有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交易可能形成的资金占用的要求。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 5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需要征得上市公司金融债权人同意，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本金金额为 11,980.04 万元。

请补充说明进展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是否以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为实施前提。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金融债权人同意程序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1,980.04 万元，风险敞口相对较小，上市公司已经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金融债权人可根据相关融资协议约定要求达刚控股履行该融资协议项下义务，但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不以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为实施前提，具体如下：

（一）未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余额相对较小，上市公司已经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提及的上市公司尚未完成同意程序的债务，上市公司未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债权人名称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提及的尚未完成同意程序的债务本金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同意程序的债务本金余额	最新进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10,000.00	0	上市公司已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同意公司出售其持有的 52% 众德环保股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80.04	1,980.04	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且尚未收到金融债权人就本次交易要求上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余额或者主张上市公司其他违约责任的函件等文件。
	合计	11,980.04	1,980.0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金融债权人同意程序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1,980.04 万元，相较于上市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净资产金额，该风险敞口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收到金融债权人就本次交易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余额或者主张公司其他违约责任的函件等文件。

（二）本次交易方案不以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为实施前提

根据达刚控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 2022XANXZ383）约定，若达刚控股在《融资额度协议》及其附属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未经浦发银行西安分行书面同意出售重要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浦发银行西安分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包括调整或取消《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融资额度、宣布《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终止《融资额度协议》及其附属融资文件、要求达刚控股提供其认可的其他担保等。

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故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浦发银行西安支行的批准。

综上所述，金融债权人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可根据《融资额度协议》要求达刚控股履行该融资协议项下义务，而本次交易不以取得金融债权人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同意为实施前提。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人同意函》；
- 2、查阅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 3、查阅了达刚控股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金融债权人同意程序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1,980.04 万元，该风险敞口较小。上市公司已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收到金融债权人就本次交易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余额或者主张公司其他违约责任的函件等文件。

2、本次交易不以取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为实施前提。

四、《重组问询函》问题 6

请核实说明持有众德环保其余 48%股权的股东众德投资、永兴众成、永兴乐创、星泉合伙、永兴太圆等的出资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发生变动，如有，请披露变动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与本次出售交易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众德环保其余 48%股权的股东众德投资、众成合伙、乐创合伙、星泉合伙、太圆合伙等的出资人最近三年内发生变动，且变动相关的对价均低于本次出售交易定价。定价差异系基于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定价过程和定价依据不同等原因，定价差异存在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近三年持有众德环保其余 48%股权的股东的出资人变动情况

根据持有众德环保其余 48%股权的股东众德投资、永兴众成、永兴乐创、星泉合伙、永兴太圆等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主体的说明、访谈，最近三年持有众

德环保其余 48% 股权的股东的出资人历次变动对应的众德环保的估值均低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众德环保的估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众德环保的股东名称	出资人变动时间	出资人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转让/入伙价格	对应众德环保每股价格（注1）	对应众德环保100%股权的估值（注2）
1	众德投资	2020/07/07	曹文兵之子曹若水将所持众德投资6.60%股权（对应众德投资注册资本66万元）转让给王常芳	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	1元/股	0.3020元/股	3865.4813万元
2	星泉合伙	2021/03/25	魏珊珍将所持星泉合伙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孙守东	朋友间股权转让	1元/合伙份额	2.3404元/股（注3）	51,020.4082万元
			湖南省荣通工贸有限公司、刘罗平、王淑华等30人入伙星泉合伙，星泉合伙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250万元。同时，后续拟由星泉合伙受让杨平、陈黄豪持有的众德环保股权，本次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用于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根据星泉合伙的工商档案，湖南省荣通工贸有限公司、刘罗平、王淑华等30人于2021年3月入伙星泉合伙系因看好众德环保的发展，拟通过星泉合伙受让杨平、陈黄豪持有的众德环保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对应众德环保股权1.8元/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杨平、陈黄豪持有	对应众德环保1.8元/股	1.8元/股	39,240万元

				的众德环保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且众德环保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故该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			
3	乐创合伙	2020/08/12	曹若水将所持乐创合伙 0.4928%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16 万元）转让给王常芳	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	1 元/合伙份额	2.3390 元/股	50,989.3216 万元
4	乐创合伙	2021/04/14	王继阳将所持乐创合伙 6.1595%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王常芳	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	1 元/合伙份额	2.3390 元/股	50,989.3216 万元
5	乐创合伙	2021/05/08	王寒月将所持乐创合伙 1.5399%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胡荣锋	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	1 元/合伙份额	2.3390 元/股	50,989.3216 万元
6	太圆合伙	2021/07/09	候伟临将太圆合伙 4.50%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18 万元）转让给李彬华	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	1 元/合伙份额	2.3524 元/股	51,282.0513 万元
			曹素圭将太圆合伙 3.50%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14 万元）转让给李彬华	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	1 元/合伙份额	2.3524 元/股	51,282.0513 万元
			王丽君将太圆合伙 2.50%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10 万元）转让	代持还原	1 元/合伙份额	2.3524 元/股	51,282.0513 万元

		给颜艳丽				
		候慧玲将太圆合伙 2%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8 万元）转让给李彬华	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	1 元/合伙份额	2.3524 元/股	51,282.0513 万元
		马元琛将太圆合伙 1.25%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李泽军	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	1 元/合伙份额	2.3524 元/股	51,282.0513 万元
		郭检平将太圆合伙 1.25%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5 万元）转让给郭鸿翔	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	1 元/合伙份额	2.3524 元/股	51,282.0513 万元
		陈瑜婷将太圆合伙 1.25%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1 万元）转让给曾红波	代持还原	1 元/合伙份额	2.3524 元/股	51,282.0513 万元

注 1：计算方式为：对应众德环保每股价格=转让总价款/该次转让涉及的众德环保股权数量。

注 2：计算方式为：对应众德环保 100% 股权的估值=对应众德环保每股价格*众德环保股权总数量（21,800 万股）。

注 3：该次出资份额转让在 30 名合伙人增资前，故计算对应众德环保每股价格的方式为“转让总价款/该次转让涉及的众德环保股权（增资前）”。

（二）与本次出售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达刚控股拟出售的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对应众德环保注册资本为 11,336 万元）的交易总价为 27,976 万元，本次交易单价为 2.4679 元/股。因此，持有众德环保其余 48% 股权的股东的出资人最近三年变动涉及的交易价格均低于本次出售交易定价。

（三）与本次出售交易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交易背景不同

本次出售交易背景为众德环保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大额商誉减值拖累公司业绩、众德环保所处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等，而持有众德环保其余 48% 股权的股东的出资人最近三年变动的背景包括看好众德环保发展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出资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朋友间股权转让、代持还原等，因此低于本次出售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2、交易标的不同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股权变动均为众德环保股东的出资人变动，并非直接交易众德环保的股权。众德投资、乐创合伙、星泉合伙、太圆合伙持有众德环保股权的比例较低，交易各方仅为众德环保间接出资人，不涉及众德环保的控制权溢价。另外，众德环保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流动性较低，虽交易各方所持股权/合伙份额按照相关约定可以具有一定的流通性，但流动性更低。因此，众德环保股东的出资人变动的交易价格取得溢价的可能性较小，低于本次出售的交易定价。

3、定价过程和定价依据不同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股权变动中，众德环保及交易各方均未专门聘请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因前述股权变动并不涉及众德环保直接股东的变动，故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严格选取某种估值方法评估股权价值，股权价值主要结合转让背景及双方协商结果综合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众德环保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众德投资、众成合伙、乐创合伙、星泉合伙、太圆合伙等的出资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了众德投资、众成合伙、太圆合伙等主体的访谈或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最近三年持有众德环保 48% 股权的股东之出资人变动对价，均低于本次出售交易定价。定价差异的原因为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不同，定价差异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重组问询函》问题 8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众德环保及众德环保部分股东及关联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署《财务资助协议》，你公司在 36 个月内向众德环保提供最高 18,500 万元资助款，众德环保部分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请说明该协议的签订背景，截至目前的实施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后是否继续实施，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1.5 条的规定，是否将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财务资助协议》系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德环保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签署，目前尚未履行完毕。《财务资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具体如下：

（一）该协议的签订背景及截至目前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财务资助协议》的相关约定，众德环保系资金密集型企业，上市公司根据《财务资助协议》向控股子公司众德环保提供最高 18,500 万元资助款，专项用于众德环保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偿还众德环保欠付股东众德投资的资金支持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众德环保尚余 144,900,000.00 元财务资助款本金未支付，对应利息 3,779,628.00 元，未付本息合计 148,679,628.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务资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相关借款偿还完毕后不再实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达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标的公司的借款；达刚控股应在西安大可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且众德环保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股东借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将众德环保 52% 股权从达刚控股名下变更至西安大可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未进行交割、股权权属未发生变更，相关借款仍属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相关财务资助清偿完毕为本次交易的前置交割条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达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标的公司的借款，因此，财务资助清偿后，《财务资助协议》将实质上不再继续实施。因此，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导致《财务资助协议》签署及履行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财务资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取得了上市公司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财务资助协议》系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德环保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签署，目前尚未履行完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达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标的公司的借款，因此，财务资助清偿后，《财务资助协议》将实质上不再继续实施。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导致《财务资助协议》签署及履行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1.5 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0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邱志辉

经办律师：王泽骏

经办律师：刘珂豪